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Wan & Tang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52號
Somptueux Central
商業中心23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852) 3896 3333
傳真：(852) 3896 330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3,248	348,166
毛利		176,502	148,846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5,642	42,971
毛利率		44%	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5	0.18
資產總值		427,670	323,322
資產淨值		274,762	255,468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2.50	3.37
速動比率	2	2.48	3.33
負債比率	3	36%	2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年末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為「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主席 趙金岷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談判屢現暗湧，但中國宏觀經濟繼續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九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萬億元，按年增長6.1%，符合介乎6%至6.5%的預期增長率。

與此同時，中國亦步入以氣為主的能源結構調整新階段，天然氣產量保持較高增速，需求亦保持穩定增長，讓天然氣逐步取代包括煤炭、石油等傳統能源。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3,040億立方米，連同產量及進口量的急速增長，三者皆錄得逾9%的同比增長。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亦已由二零一四年的5.7%躍升為二零一九年的8.3%，提前實現《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促進能源機構改革升級的目標。

天然氣行業高速發展，同時擁有龐大的潛力，有賴國家的利好政策。報告期內，政府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及綠色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故陸續推出多項行業利好政策，其中，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正式掛牌成立，實現管輸和生產及銷售分開，並向第三方實體公平開放，有利促進市場競爭。隨著政策推動及技術開發，中國近年大力發展天然氣燃料汽車、加快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提高天然氣使用率等，天然氣汽車行業發展前景明朗。受惠於國家政策，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溢利人民幣58.9百萬元。

展望未來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二零一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影響整體能源消費。隨著經濟結構調整加快、以及能源消費結構優化，發展清潔能源、提高能源效益、深化國際能源合作、深入貫徹落實能源安全新戰略將會為中國經濟穩定發展提供必要保障。

中國天然氣剛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天然氣合作重大戰略性項目、中俄兩國目前最大型能源合作項目—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於去年十二月正式投產通氣，結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近幾年國家出台的多項政策，預期天然氣消費需求仍將保持較高增速。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之一，將利用自身及地域的競爭優勢積極擴大集團業務領域，提升集團發展潛力。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領域，完善產業鏈佈局，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恒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恒永環球於二零一八年按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0%(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是次建議收購有助本集團進軍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等潛在新業務，為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提升在行內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及機遇。近日中國內地爆發新冠病毒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除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外，本公司將繼續採納節省成本的策略以保持盈利能力，惟預期上半年表現將遜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日後，政府仍會繼續推廣天然氣汽車的使用，以及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天然氣銷售業務和運輸業務，鞏固本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尋求新的發展機遇，開拓更高的收益上升空間，實現全業務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具價值的回報。

致謝

在機遇及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中，離不開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支持以及管理層、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董事會僅此向本集團股東、業務伙伴、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支持及付出致以深切謝意。

趙金岷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能源結構「氣化」進程加快，步入能源結構調整新階段，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已由二零一四年的5.7%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8.3%，提前達到「十三五」規劃目標。

近年來中國天然氣產量保持較高增速，天然氣需求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3,0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6%；天然氣產量1,733億立方米(不含地方企業煤層氣)，同比增長9.6%；天然氣進口量1,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預計未來天然氣需求量將持續保持增長，發展空間巨大。

中國政府於報告期內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及綠色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陸續出台多項行業利好政策，二零一九年三月兩會期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重申

加快電力、油氣、鐵路領域改革，國家發改委同月發文要求組建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公司，實現管輸和銷售分開。二零一九年十月李克強總理在國家能源會議上再次明確將採納更寬鬆的油氣勘探開發和油氣管網、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氣調峰設施投資建設以及配售電業務市場准入政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掛牌成立。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國家能源局發佈《進一步加強和規範能源監管工作的意見》，生態環境部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石油天然氣行業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受惠於政府對天然氣行業利好政策，天然氣行業持續高速發展。

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位連續多年位列世界第一，同時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已超過9,000座。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及利好政策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天然氣汽



車行業發展十分迅速，大力發展天然氣燃料汽車，加快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提高天然氣利用率，均符合能源結構調整和市場發展的戰略要求。隨著國家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天然氣汽車行業發展前景理想，將大力帶動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消費量增長。

二零一一年一月吉林省政府與中石油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氣化吉林」項目。二零一五年十月，瀋陽至長春幹線建成投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俄兩國元首共同見證下，中俄東線北段管道投產通氣，為吉林省天然氣汽車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提供發展機遇。報告期內，吉林省持續推進「氣化吉林」項目，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保障天然氣供應，汽車加氣市場發展前景一片光明。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2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因而帶來良好收益，預期未來仍有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328.2百萬元，按年增長14%，佔同年總收益81%。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74.8百萬立方米（二零一八年：66.7百萬立方米），較去年上升12%。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刺激銷量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 天然氣	液化 石油氣	混合 (液化 天然氣 及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12	0	1	13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2	2	3	27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0	1	0	1
遼寧省丹東市	0	0	1	1
遼寧省加氣站總數	0	0	1	1
總計：	22	3	4	29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7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增長25%，佔同年總收益19%。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擁有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40輛車頭、36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作石油運輸用途)；以及20輛車頭及51輛掛車(作燃氣運輸用途)。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若干交通設施(作石油運輸用途)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若干交通設施(作燃氣運輸用途)。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全部股權，銀泉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30%股權。透過成為港中旅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會得到更為有利的金融平台，能為本集團日後於潛在新業務的潛在擴展提供所需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財務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知名度，以及促進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本集團的加油業務。收購事項可創造目標集團加油業務

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公司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a)拓展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東北部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網絡、市場份額及規模；(b)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c)利用機遇獲取業務授權及許可以及經營權；(d)增強本集團與現有及新供應商洽談時的議價能力；及(e)透過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勤整合)，省減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成本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或1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14%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九年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8百萬元)，而毛利率為44%(二零一八年：43%)。毛利較去年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外匯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選擇不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租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63%至人民幣4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平均貸款利率上升及貸款額增加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在完成收購銀泉後，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的溢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港中旅融資租賃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8%至人民幣1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32%至人民幣42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3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8%至人民幣27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為確保取得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學產品業務的相關產品供應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有所增加。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36	25,000	100
長期借款	43,925	64	-	-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25,000	36	25,000	100
– 港元	43,925	64	-	-
借款				
– 有抵押	68,925	100	25,000	100
利率結構				
– 固定利息借款	68,925	100	25,000	100
利率				
– 固定利息借款	5.66%至10.00%		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撥付銀泉收購事項而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9,015	485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1,706	4,094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綠能及 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總計	115,600	115,600	61,021	54,579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貸款50百萬元以銀泉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及趙先生的配偶姬媛媛女士(「姬女士」)作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BVI」)(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BVI收購銀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可能目前並非重大但或會於日後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情況，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全球天然氣合作重大戰略性項目、中俄兩國目前最大型能源合作項目—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正式投產通氣。俄羅斯境內管道全長約3,000公里，我國境內段新建管道3,371公里，利用在役管道1,740公里。本次投產通氣的北段工程，將首先向東北地區供氣，推動當地氣化進程，改變供氣格局。該工程將大幅提升東北地區資源供應能力，成為東北地區的主供氣源。

本集團是中國東北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市場環境的穩定和上游氣源的增加，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增強供氣能力和供氣量，控制運輸成本，本集團作為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先驅者之一，將利用自身及地域的競爭優勢積極擴大集團業務領域，提升集團發展潛力。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恒永環球於二零一八年按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0%(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該項收購可使本集團進軍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在內的潛在新業務，在中國東北部設立新業務線，為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為本集團擴大業務、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增加收入來源及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從而創造恒永環球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在行內的競爭力。

中國天然氣剛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結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近幾年國家出台的多項政策，未來天然氣消費需求仍將保持較高增速，展望二零二零年，政府仍將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使用及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本集團將在深耕天然氣銷售業務和運輸業務，鞏固本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尋求新的發展機遇，開拓更高的收益上升空間，實現全業務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具價值的回報。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中國經濟活動造成干擾，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盡其所能確保其於中國的業務運作順暢，於本公告日期，貨品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均維持穩定供應。考慮到困難重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情況，並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產品穩定供應。本集團將作好準備，跨過未來任何難關，並實現其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業務及投資策略、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實施董事會的決定、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有討論的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各執行董事(除原立民先生外)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原立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志峰先生外)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張志峰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全部委任函可於其後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趙金岷先生出任主席及徐輝林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向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趙金岷先生	4/4
劉英武先生	4/4
徐輝林先生	4/4
原立民先生	4/4
蘇丹女士	4/4
劉英傑先生	4/4
張志峰先生	4/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為當時的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遵守規定以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分別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A及B
劉英武先生	A及B
徐輝林先生	A及B
原立民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A及B
劉英傑先生	A及B
張志峰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簡介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管事宜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

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回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蘇丹女士	2/2
張志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之用。

概無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調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英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於張志峰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武先生	1/1
蘇丹女士	1/1
張志峰先生	1/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8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九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組成。蘇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操守；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徐輝林先生(主席)	1/1
蘇丹女士	1/1
張志峰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有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方式編製，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確認載於本年報第67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3,000
其他審計服務	2,600
總計	5,6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且獲全面授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穩健有效，以確保快捷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就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包括：

-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事項；

- (2) 就我們風險狀況的風險管理制度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及
- (3) 就達致經營目標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時所使用的程序包括：

- 審閱現有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主要風險，並記錄於內部風險評估報告；
- 識別、整合及分析現有及潛在風險；
- 就所識別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應對措施；
- 實施測試程序，以確認經營過程中訂有主要監控措施，以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 識別監控設計及在主要經營過程中進行監控的潛在缺陷；及
- 確認相關問題及就內部監控缺陷制定修訂計劃，並跟進實施工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即時需要在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本集團將每年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已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有效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項目及務算的充足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公司發展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的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須盡力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則會就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所需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相關文件。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持續進行。董事會主席、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20個整日營業日前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趙金岷先生	1/1
劉英武先生	0/1
徐輝林先生	1/1
原立民先生	0/1
蘇丹女士	0/1
劉英傑先生	1/1
張志峰先生	0/1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的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當時的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及運輸服務。隨著「巴黎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紐約簽署的氣候變化協定，旨在為二零二零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行動安排)和二零三零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議程為全球加速低碳發展進程和發展清潔能源訂立了明確目標及制定了時間表，加上中國支持政策的有效實施(如吉林省政府推行的「氣化吉林」項目)，中國能源生產和消費近年來不斷革新，為天然氣產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作為中國快速發展和領先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重視對市場趨勢和行業發展的研究與分析，不斷圍繞其核心產業鏈進行多元化投資，推展業務模式。本集團收購的捷利物流成功幫助其開展燃氣運輸服務，極大程度滿足本集團對安全穩定的燃氣運輸服務需求。

與此同時，作為一家以能源綠色轉型為發展方針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長期業務策略，在追求經濟回報的同時，將其營運所在之環境與社會發展視為其業務高質量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和政策實施，旨在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的同時，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全球最佳ESG實踐為基準，進一步優化其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完善企業目標和指標追蹤系統，強化集團內部溝通和反饋，推動公司內部相關政策的實施和活動開展。

II. 關於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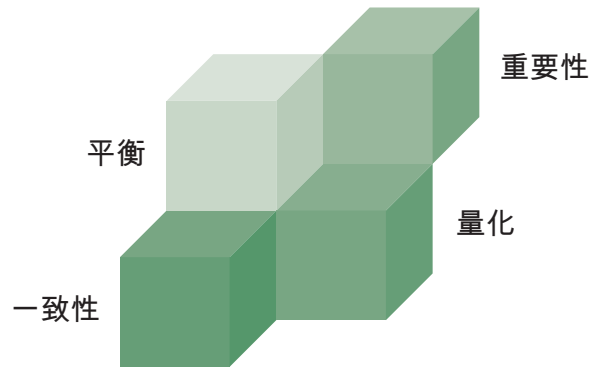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在ESG管理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ESG報告中披露的資料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和整理，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和數據、本集團實施ESG慣例的反饋、利益相關者調查、在線調查問卷收集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相關信息。本ESG報告未提供完整的內容索引，以方便讀者檢查其完整性。本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並與年報一同發佈於本集團網頁www.united-strength.com。

範圍設定

設定有效的報告界限有助於讀者進一步了解相關ESG政策實施的有效性，並協助本集團識別於回顧年度內所從事的業務及其營運風險。本ESG報告採用營運控制方法，披露內容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東北的29座加氣站及吉林省的運輸業務。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是ESG報告編製的基礎。本ESG報告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確定、整理和呈列主要內容。



重要性：

重要性原則是篩選非重大事項和強調重大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常用策略性業務工具，應用重要性原則可有效幫助本集團收集有關不同利益相關群體的反饋信息並進行客觀的重要性評估，做出知情業務經營決策。於本ESG報告中，本集團以對整體戰略影響為基準，將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信息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生成重要性分析矩陣。有關重要性評估和結果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以及「顧客滿意度(福利)」列為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這不僅促使本集團更加有選擇性地加強相關問題的表現披露，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和該等公司管理人員對相應議題下企業日常營運管理。

量化：

本ESG報告中多處體現「量化」原則的應用。例如，本ESG報告中「**排放物**」與「**資源使用**」章節以定量分析為依據，計算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和各種資源的消耗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在敘述中對近年來本集團於環境範疇的表現進行量化討論，並指出集團在未來的改進方向和提升目標。

平衡：

本集團在ESG表現披露上遵循平衡的原則，確保向其利益相關者傳遞有價值的信息。秉承這一原則，本集團充分評估其面臨的ESG和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和比率」及「關於服務投訴的數目」等，以客觀準確地向讀者反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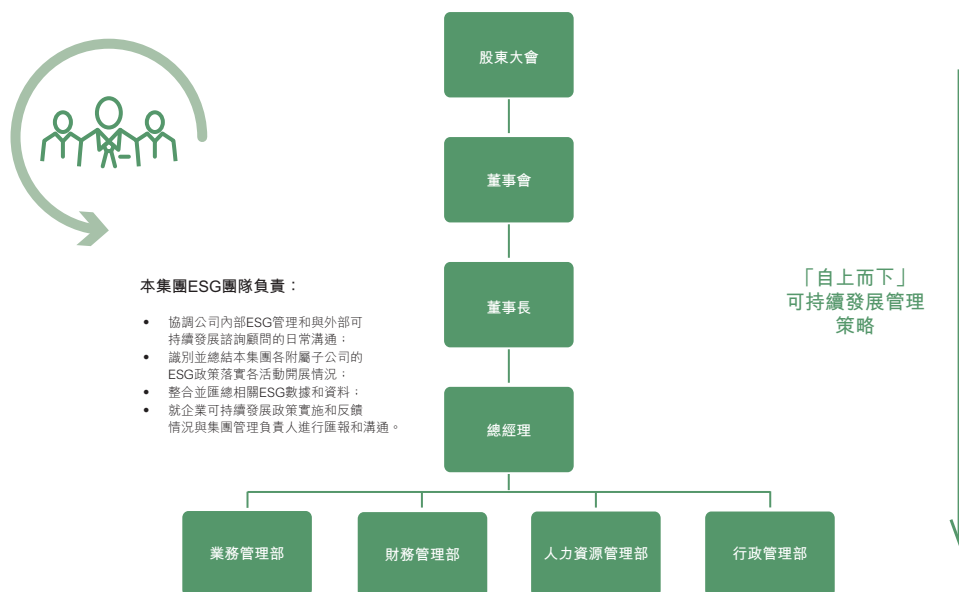
一致性：

本集團ESG專家組使用與以往相同的範圍設定原則、資料收集流程、數據計算方法和匯報框架，用以編製本ESG報告。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其業務發展和表現評估方法的重大變化作出充分描述與解釋，致力於提高整篇報告與過往報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III. 可持續管理

為降低本集團發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所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與創造共同價值，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在實施可持續管理方法和實踐方面的角色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在其可持續發展管治中採用了「自上而下」的管理策略，由董事會負責和監管ESG相關事宜的執行。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上下的無障礙溝通，並鼓勵企業和員工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對能源行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部署，實現企業內部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有效實施。

為了全面實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的專業團隊負責管理集團ESG相關事項，包括協調管理層與各業務部門執行有關ESG政策、指導監管集團可持續慣例以及追蹤和披露本集團公司的ESG相關表現信息等。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於創造企業可持續發展價值，持續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效管理業務發展及拓展過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



通過富有前瞻性的策略部署和有組織的行動計劃，本集團對其可持續政策進行不斷審查、討論、修訂和調整，以符合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並適應訊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憑藉經改良的內部監管制度，本集團致力於規範企業內部業務流程和員工行為，以保持長期行業競爭力。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給業務所帶來的風險不斷擴大(包括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本集團不斷深化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認識，強調企業管理層是在提高企業抵禦能力和把握潛在機遇。本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建議」的建議，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就氣候相關隱含風險及其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強化風險管控的關鍵環節，確保做到「事前預測、事中管理、事後分析」。同時，本集團於企業內部積極打造和培育風險管理文化，致力於通過引入風險管理體系和發佈有效的政策指引，在集團上下各個部門強調考量ESG與氣候變遷相關潛在財務影響的同時，通過建立適用指標和目標，檢討其過往表現和進行前瞻性預測。

I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對於本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同時，對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ESG議題的深入了解亦有助於本集團將其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承諾轉化為長期的價值創造。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長期穩定的溝通。本集團亦經常性檢討與調整其ESG管理政策，以符合利益相關者的需要。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和關切	溝通管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過程遵守法律法規 — 反腐敗政策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款 — 對政府發佈政策文件的響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可持續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 — 公告 — 股東大會 — 本集團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的薪酬和福利 — 發展前景和培訓計劃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和培訓 — 討論組 — 電郵、通知、通函、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的面對面溝通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格和品質保證 — 產品安全和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和現場調研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 供應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 電話討論 — 面對面會議和現場調研 — 行業研討會
專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可持續發展體系 — 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討論 — 問卷與在線參與 — 會議(非正式或股東週年大會)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遵守商業道德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對面訪談

為提高企業及其利益相關者對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和進程的認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度通過調查問卷的形式對集團內部員工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宣傳教育。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將目標3和目標4視為集團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其具體要求以及與本集團發展密切相關的要素列為今後集團可持續發展建設中的首要問題，並作為實現集團企業願景的基石。

- 目標3： 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目標4： 優質教育—「獲得高質量的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來源：<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為了回應並解決利益相關者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注，使其商業戰略與國際標準和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對於本集團而言，職業健康與安全始終放在公司發展的重要位置。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其加氣站和運輸業務的員工在安全操作、健康成長方面十分重視，並通過對新老員工在職業安全上的培訓，減少由於非正規操作和粗心大意而導致的意外。除了確保職業安全外，本集團亦開展多種活動，提升員工工作熱誠，並且公開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並給予實物獎勵，對其工作態度和努力給予肯定。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進一步對員工的健康予以關注並且加強內部職業風險的管控，盡可能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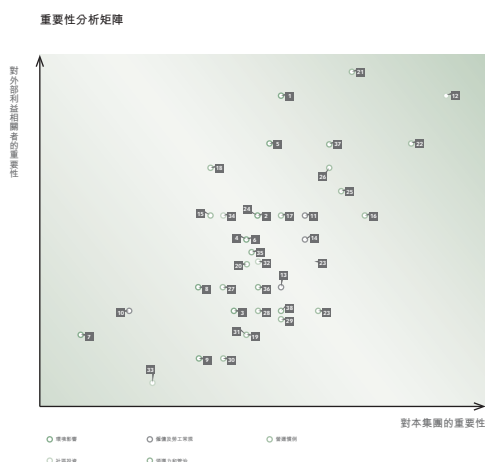


職業培訓和教育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被視為確保本集團可以長期在行業處於領先水平的關鍵之一。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培訓管理規定」，對各單位培訓的規劃、實施、監督、考核、評估等過程做出明確規定，確保公司全體員工能夠接受長期的、系統的、標準的培訓，使員工能夠勝任各崗位的工作需要，培育優秀的經營與管理人才，達成公司安全管理改善目標，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集團亦關注兒童的全方面發展，於二零一九財年同象棋協會圍繞象棋教學為當地社區和學校開展了豐富多彩的訓練和比賽活動，讓青少年接觸象棋、學習象棋、發揚象棋文化。

重要性評估

ESG風險和機遇因行業而異，並取決於公司的具體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向。本集團每年均會開展年度審核，以確定其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向其利益相關者發出邀請，獲邀者即可參與集團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首先依據其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及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對其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甄選。獲選的利益相關者通過線上問卷，對一系列有關企業ESG管理和相關議題發表看法。具體而言，問卷中的問題涵蓋企業環境影響、僱傭情況、供應鏈管理模式、產品責任控制、反貪污政策執行、社區投資、領導力與管治等多方面。本集團通過將本次調查結果繪製成如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幫助本集團有效識別對其意義重大的ESG問題，進而實現有效的業務管理。



- | | | |
|------------------|--------------------|----------------------------------|
| 1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 14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 27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2 污水處理 | 15 當地供應商甄選 | 28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
| 3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6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及穩健關係 | 29 公司涉及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案件數量 |
| 4 固體廢棄物處理 | 17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環境污染) | 3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5 能源使用 | 18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如壟斷) | 31 領導層和員工的反貪培訓 |
| 6 用水 | 19 採購常規 | 32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
| 7 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 20 環保產品和服務 | 33 慈善活動的參與及公益支持 |
| 8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 21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 34 促進當地就業 |
| 9 氣候變化風險 | 22 顧客滿意度(福利) | 35 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和恢復能力 |
| 10 員工多元化 | 23 營銷和推廣 | 36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管理(合規管理) |
| 11 僱員薪酬和福利 | 24 遵守和保障知識產權 | 37 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5 產品質量保證和召回率 | 38 系統化風險管理 |
| 13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6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 |

通過此次重要性分析，本集團確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以及「顧客滿意度(福利)」為其極為重要的ESG議題。此項調查亦有助於本集團優先考慮並投入更多資源於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研究，同時在本ESG報告中對集團在該領域的相關表現作具體披露。

利益相關者的回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積極歡迎其利益相關者對於企業ESG方法和表現提高的回饋與意見，尤其是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的ESG議題的相關回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集團郵箱(info@united-strength.com)與本集團分享其有關ESG事宜的看法。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為了追求本集團其經營所處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排放物和管理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遵守且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排放、以及噪音等。本集團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控制能源消耗，不斷摸索環境友好的營運模式，以減少本集團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鑒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包括主要於物流車輛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41.7千克SO_x、38,359.1千克NO_x及2,762.2千克PM。溫室氣體被公認為全球氣候變暖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為響應「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倡議，致力於有效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運輸車隊運行中化石燃料的燃燒及辦公室運作營運過程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266.1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21.7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在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一定量的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共計43,252.9千克無害商業與生活固體廢棄物(密度為83.2千克／僱員)和6,704.7噸無害商業與生活廢水(密度為12.9噸／僱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下文表一概述了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排放總量。

與二零一八財年(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排放量基本維持同一水平。儘管本集團加氣站和運輸業務分部發展蓬勃，其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依然得到有效控制，而這主要得益於環保政策的有效落實。

表一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按類別分類的排放總量****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排放量	密度*	密度**
			(單位/僱員)	(單位/僱員)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SO _x	千克	41.7	0.1	0.1
	NO _x	千克	38,359.1	73.8	55.1
	PM	千克	2,762.2	5.3	4.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77.5	16.1	13.4
	範圍二****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88.6	5.6	6.2
	總排放(範圍一和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6.1	21.7	19.6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千克	43,252.9	83.2	82.0
	廢水	噸	6,704.7	12.9	12.2

* 二零一九財年的排放密度是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所產生廢氣、溫室氣體或其他排放量分別除以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520人得出；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排放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 廢氣排放僅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運輸車隊日常營運及公司公車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尾氣中的空氣污染物；為保證統計方法的一致性，提高報告內容的可比性，二零一八財年的廢氣排放數據已根據二零一九財年廢氣排放數據計算方法進行修訂；以及

****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排放因子數據庫。

廢氣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於運輸車隊運行中排放的尾氣和加氣過程中洩漏的少量氣體。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使用柴油、汽油與液化天然氣(「LNG」)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具體而言，SO_x、NO_x及PM為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實施和採取政策和措施，進一步鼓勵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從而盡可能將廢氣排放降至最低。與此同時，本集團對其物流車隊進行嚴格管控和週期性維護保養，以保證其高效的運行。對於加氣站營運業務，本集團規定員工須按照操作規程進行加氣作業，避免氣品洩漏。

溫室氣體

能源資源的消耗被普遍認為是大氣中各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含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電力購買及汽車使用。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在提高其電力使用效率上取得了很大進展(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得到有效降低)。為了最大限度地從源頭減少相關溫室氣體的排放，並降低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其內部政策，具體政策將在下文分節「**用電**」和「**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說明。

廢水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內排放的廢水主要為僱員於辦公室產生的商業廢水。本集團充分貫徹循環經濟的概念，重視對廢水的回收和再利用。本集團將其產生的廢水排入防滲旱廁，並定期進行清掏處理，用作化肥，或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系統。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人均廢水排放強度與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由於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用水量。具體措施將在下文分節「**用水**」中進一步說明。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均為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員工於工作中產生的商業固體廢棄物以及加氣站便利店營運所產生的廢棄包裝材料。為了更加有效地管理廢棄物，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對固體垃圾進行分類，由政府部門統一收集處理。鑒於本集團對可持續性廢棄物管理的承諾，所有業務分部均採取了有效行動，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固體廢棄材料，具體措施如下：

- 通過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
- 將可回收的固體包裝材料統一賣給回收廠進行處理供二次利用；
- 教育所有員工減少塑料餐具等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以及
- 倡導辦公室用品和其他材料的回收再利用等。

本集團物流業務分部已設定節能減排相關目標，用於管理其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有關目標被視為本集團綠色物流管理計劃的重要部分。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和水。本集團對產品盛裝容器的挑選十分嚴格，對不同資源採用不同方法進行盛裝。例如，液化天然氣使用液化天然氣儲罐盛裝；壓縮天然氣使用儲氣瓶組盛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則使用液化石油氣儲罐盛裝。通過嚴格的分類和管理，本集團確保相應的容器能夠防止資源洩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消耗任何包裝材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不同資源的消耗量於表二闡述。

表二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資源消耗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總量*	密度** (單位/僱員)	密度***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3,718.2	7.2	8.0
	柴油	升	2,552,235.8	4,908.1	3,652.4
	汽油	升	40,262.9	77.4	63.4
	天然氣	立方米	672,330.5	1,292.9	1,270.8
水	水	立方米	6,741.1	13.0	12.2

* 二零一九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包括營運本集團辦公室、29座加氣站以及運輸車隊的消耗量；

** 二零一九財年的密度是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所消耗的資源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520人得出；以及

*** 二零一八財年的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用電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各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及節電政策。近年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發展十分迅速，但由於本集團在節約電力方面的不懈努力，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電力消耗總量為3,718.2千個千瓦時，相比二零一八財年降低約9.5%，人均電力消耗強度降低約10%。為進一步減少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的口號納入其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並特別實施以下措施：

- 在一天結束時關閉所有燈、電子設備和其他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的燈和空調(例如，大部分電氣設備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海報，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清潔維護辦公室電器設備(如空調和碎紙機)，以保持其高效率；
- 調節空調的設定溫度(如夏季不低於22攝氏度，冬季不高於24攝氏度)；
- 對辦公室工作的員工開展節能環保教育；
- 辦公室採用節能電燈替換傳統燈泡；以及
- 鼓勵所有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打開窗簾，充分利用自然光。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和車輛運輸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資源有柴油、汽油和天然氣。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使用，大力發展以天然氣作為主要運輸能源，並注重提高運輸車隊的運行效率，而這也被視為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鼓勵各個業務分部的員工以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代替開車上班，並充分利用電子設備和科技手段進行在線會議，減少差旅的頻率。本集團未來計劃持續對其運輸車輛進行管理和不斷升級，力求通過對其物流分部的優化，於日後探索和打造環境友好型的業務模式。

用水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動綠色高質量發展是本集團最為重視的發展原則之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發現求取水源的任何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水資源，並希望辦公室的員工以合理的方式減少水資源消耗並提高重複利用率。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

- 立即修復滴水的龍頭，避免供水系統的洩漏；
- 在當眼位置地方張貼「節約用水」標識，鼓勵員工珍惜水資源；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和其他蓄水裝置的檢查和維護；
- 對水龍頭、連接頭和供水系統中的故障進行及時維修；
- 規定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用水政策；以及
- 通過內部培訓和研討會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長期以來致力於通過一系列有效措施，減少在營運中使用的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和水資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建立可靠、適應性高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方面取得躍進成果。隨著天然氣汽車引領的清潔能源行動在中國各大中小城市如火如荼的發展，本集團加氣站業務在響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的戰略部署中體現了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策略，並擬定長期計劃，以二零一九財年排放量為準線，致力於將其「三廢」降低30%。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主要影響主要集中在其運輸車隊運行所消耗的自然資源和排放的廢氣。以節約能源、控制廢氣排放為重要戰略任務，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物流業務分部的管理，在合適運輸路線的選擇、運輸車隊的維修保養與升級、清潔燃料的廣泛應用等方面付出努力，力求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實現綠色運輸。

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低碳營運和生活方式的教育和宣傳，推廣無紙化辦公和辦公自動化，並採取以下措施對辦公室紙張的消耗進行管理，培養員工勤儉節約的良好習慣：

- 將雙面列印設置為大多數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 用紙箱或文件盤收集單面紙張或廢棄紙張，進行重複使用；以及
- 鼓勵員工利用單面文檔的背面進行列印或當做草稿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之以恆地堅持其辦公室和日常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並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於綠色發展和創新研究，實現業務發展的同時履行其環境保護的義務與承諾。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才能，並將其視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穩定的工作平台，以讓其提升專業技能和素質的同時，實現自身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20人，其中男性428人，女性92人。

表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地區分佈	職位類別	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及以上
長春	全職	367	307	60	1	40	119	154	53	0
延邊	全職	97	81	16	1	19	39	26	11	1
吉林	全職	19	10	9	0	4	10	5	0	0
松原	全職	7	5	2	0	1	3	2	1	0
遼源	全職	5	5	0	0	0	4	1	0	0
四平	全職	5	5	0	0	0	2	3	0	0
梅河	全職	6	5	1	0	2	1	3	0	0
白城	全職	3	3	0	0	0	1	1	1	0
黑龍江五常	全職	5	4	1	0	1	1	1	2	0
遼寧丹東	全職	6	3	3	0	4	1	1	0	0

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為迎合社會變化，以及更重要是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已經進行不斷更新與修訂。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
- 《最低工資規定》。

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審查和更新公司內部的相關政策。

招聘和晉升

留住人才對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方案，並對其僱員的能力及表現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努力和貢獻能夠得到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已經採取一套透明清晰的程序，如根據「員工聘用管理規定」制定和管理招聘事宜，旨在實現招聘過程的「公開，公平，競爭，擇優」。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開展多次招聘活動，包括吉林化工學院校園招聘會、東北石油大學校園招聘會、吉林財經大學校園招聘會、長春理工大學校園招聘會及長春國際會展中心大型人才招聘會等。為吸引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表現、工作經歷及職業志向，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有關員工晉升的市場標準和內部「員工手冊」，將員工等級分為C、D、E三個級別，為在其職位上表現突出及有專業發展潛力的僱員提供合理的晉升平台。僱員通過自身學習和努力，既可以進行橫向職業發展，亦能夠完成縱向置業晉升，實現個人價值。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薪酬體系，對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潛力定期進行評估，並依照行業標準，對企業薪酬方案進行合理調整。本集團通常依據上年度的薪酬常規、經營業績、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業內水平等方面對員工進行薪資調整，並根據「員工薪資保密管理辦法」對員工的薪資信息進行嚴格保密。本集團任何聘用、晉升或終止僱傭合同均須有合理依據並依照內部政策嚴格執行。員工離職須提前30天通知，填寫「離職申請單」，表明離職原因。員工離職申請經審批後及時報送人力資源部，經人力資源部審閱及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因此制定了嚴格的僱員管理政策監管解僱程序。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的僱員，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對其口頭警告。對於不聽勸告而屢次出現相同錯誤的僱員，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僱傭合約。

表四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地區分佈	僱員人數	離職原因			性別		年齡					
		主動辭職	退休	死亡	男	女	18-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或以上
長春	95	92	2	1	83	12	1	21	39	27	7	0
延吉	19	19	0	0	19	0	0	5	8	4	2	0
吉林	4	4	0	0	3	1	0	1	2	1	0	0
松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遼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梅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黑龍江五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遼寧丹東	1	1	0	0	1	0	0	0	0	1	0	0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根據當地的就業法，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在其員工手冊中制定了內部政策，嚴格控制員工的出勤時間，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除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帶薪員工亦有權享受額外帶薪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和喪假。員工請假前須填寫「員工請假申請單」，註明休假原因和時間，取得上級簽字批准後方可生效。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在所有人力資源和僱傭決策中通過促進反歧視和平等機會以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不斷規範其日常的日常常規，避免任何可能違反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原則的活動。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的事件。人力資源部門將對相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其他待遇和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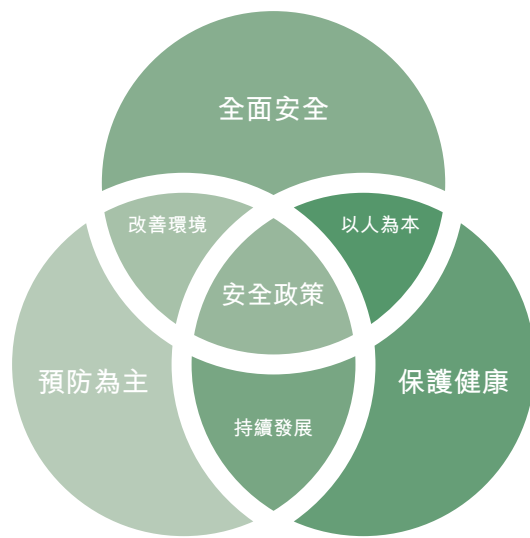
員工福祉是本集團長期以來關注的重要問題。為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保持積極向上的工作態度，本集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開展團隊建設活動，幫助其員工開拓視野、增進友誼、鼓舞士氣。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實現企業價值的創造者、實踐者和開拓者，並相信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可更加有效地幫助員工實現自我價值，為企業帶來積極改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展了各種形式的文體活動，如羽毛球大賽、乒乓球大賽、毬球大賽、安全文化運動會等。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和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向所有員工提供和保持安全、整潔且友好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實施了嚴格的安全與健康政策例如「安全管理條例」，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吉林省勞動保護條例》及《吉林省安全管理條例》等。

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標準，加強對職業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嚴格落實其「職業健康管理制」和「危險廢物管理程序」，從制度上規範安全工作流程，向加氣站各級人員明確傳遞職業病防治和職業健康安全責任的訊息，做到層層有則、各司其職，努力實現生產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健康安全政策概括為「全面安全」、「改善環境」、「預防為主」、「持續發展」、「以人為本」及「保護健康」。例如，在「預防為主」方面，本集團規定員工必須接受嚴格的安全培訓，做到從源頭了解安全事故發生的根本，努力加強預防工作。



本集團要求各加氣站主要負責人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規定，並定期參加職業健康培訓，在日常營運中監督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的製定和落實。如遇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應及時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部門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或消除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擴大。本集團嚴厲禁止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職業病危害事故的行為。

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安全管理團隊，負責協助本集團員工學習和執行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督導各級落實職業危害防治責任制，確保員工在勞動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每年安排專業人士對作業現場進行有關職業危害的檢測，並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本集團根據「個人安全防護用品管理規定」為僱員提供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裝備，並對違反職業病防治法律法規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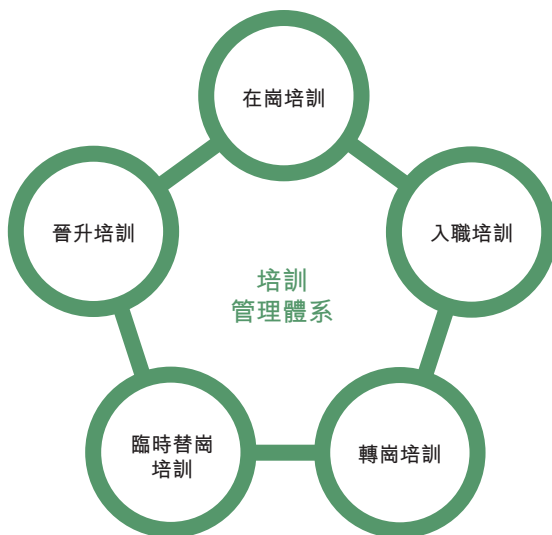
鑒於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禁止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尤其是加氣站範圍吸煙、飲酒或打電話，並定期開展安全隱患檢查及應急演習。所有新進僱員在入職前，都須通過本集團安排的一系列安全培訓。培訓的重點包括學習職業健康法律及其基本知識、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防護用品的正確使用方法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編製安全公告和警示標識張貼於營運範圍內的當眼位置。本集團每年組織集團全體僱員體檢，並將結果納入僱員健康檔案中。

本集團保安部負責定期檢查、審核和監督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並對不符合標準的情況進行跟蹤並督促其迅速整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培訓是企業發展不可忽視的「人才投資」，是保持企業長期發展的生命力。為培養優秀人才，本集團以能力提升為主線，長期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並尋求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按照其企業文化，一直致力於幫助員工進行科學有效的職業生涯規劃及提供崗位晉升機遇，努力根據員工需求為其設計並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根據其內部政策，如「培訓管理規定」和「員工手冊」，組織了多次線上和線下培訓。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地點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外部培訓場所包括翔飛特種設備培訓基地、吉林省燃氣協會、黑龍江省燃氣協會、延邊州安全監督管理局、黑龍江省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協會、吉林媛媛職業培訓學校等。此外，本集團的E-learning培訓平台可進一步幫助員工通過網絡接受培訓。

本集團規定新從業人員須在上崗前進行職業健康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能上崗。崗位調動時，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崗位針對性的職業健康培訓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崗。外來施工單位人員必須參照本單位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教育規定，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在職僱員每年進行兩次職業健康培訓。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培訓以安全課程為主，所有職業健康培訓均記錄存檔。檔案的具體內容包括培訓時長、培訓日期、培訓內容、培訓講師、培訓地點，受培訓人簽名等。職業衛生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和安排各部門培訓及經費管理。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為加氣站和物流業務的僱員安排了培訓，參與培訓課程的人次達13,911次，內容包括「雪災冰凍發生前應急準備」、「動火作業管理程序」、「員工個人防火注意事項」、「防禦性駕駛複訓」、「職業病防治的原則」、「液化氣／天然氣／油品車洩漏應急處置」、「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等。

B.4. 勞工準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與童工、未成年工人和強迫勞動有關的非法就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按照「員工聘任管理規定」，要求所有應徵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詳細填寫「員工登記表」，以確保應徵者在確認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受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亦於員工入職前，按照「員工入職檢查清單」進行逐項審核，有責任監督和確保企業政策和實踐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事件，僱傭合同將立即終止。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公司業務發展的命脈。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十分重視減輕可能影響其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並深知其在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及控制方面所背負的責任與義務。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各附屬公司嚴格持續地監察其供應商資質和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加氣站車用天然氣銷售和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加氣站的主要供應商為長春華潤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春汽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集團吉林天然氣分公司、長春滙澤燃氣有限公司、吉林諾事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吉林省惠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乾安縣吉星能源有限公司等。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鐵嶺陸平專用汽車有限公司(遼寧)、河北宏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河北)、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河北)、長春新東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吉林)、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湖北)、蕪湖中集瑞江汽車有限公司(安徽)等。

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該業務板塊篩選供應商優先考慮以下因素：1.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2.具備健全的品質管制體系；3.扎實的技術能力；4.良好的管理水準。被選擇的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由第三方發出的燃氣質量檢驗報告。本集團對各個供應商進行市場調查，並對其提供的天然氣質量及價格進行對比，力求找到最適合的供應商。燃汽品質、價格、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均納為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決策過程中重要的考量範圍。本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均為在當地擁有良好口碑的大型企業。

為保證充足穩定的燃氣供應，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協議中列明定價、採購方式、交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同時考察多家供應商以應對供應商供貨短缺或定價上升的緊急情況。為了保證產品品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合作廠商的燃氣品質檢驗報告。經營部對供應商提供的天然氣檢驗報告進行監測，如發現不合格或違規情況，須及時與供應商溝通，協助對方整改。整改合格後方可繼續合作，否則本集團將啟用後備供應商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違規或不合格現象。

本集團制定了「合格供應商名單」，管理本集團供應鏈。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簽訂的供貨合同期限為一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亦相應每年更新一次。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主要涉及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油和柴油的運輸服務。在供應商挑選和產品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運輸業務的採購部門通過招標，對投標人的營業執照、質量管理體系、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書等文件進行評估，應用國家標準對合格供應商的產品進行採購。本集團運輸業務板塊與其各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供應商的業務遵守其經營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並堅守其企業道德準則。

在控制供應鏈環境風險方面，本集團堅決反對與不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並在採購過程中盡可能選擇環境友好產品。例如，本集團採購的鋁合金掛車採用下裝油方式，以減少汽車運輸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本集團該業務板塊針對供貨商產品的環保指標進行調查，並與供應商進行積極溝通，以有效控制、減少和預防供應鏈的環境危害。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氣瓶充裝充可規則》；以及
- 《汽車運輸危險貨物規則》等。

本集團恪守「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品牌加連鎖、管理卓越，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能源供應鏈管理公司」的原則和目標不斷前進，嚴格管理和提升天然氣運輸效率、產品質量以及加氣站的服務品質。本集團制定「法律事務管理制度」以即時跟進加氣站各類證照辦理登記註冊及年檢等法律事務、整理租賃備案、環評複批、環評驗收等事項。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負責收集整理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安全設備部負責收集消防、安全政策類法律法規及相關專業技術標準，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行政部則主要負責整體統計、相關員工的培訓、以及資質證照、租賃備案、環評批覆、環評驗收資料的歸檔和保管等工作。行政部門亦須定期評估相關牌照狀態，掌握到期時限，將資訊傳遞給直接負責人並監督其落實相關事宜，同時負責辦理氣站規劃建設手續、驗收工程竣工及保管備案。

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加氣站業務經營部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保加氣站操作營運的安全及可靠性。同時，本集團取得了《有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氣瓶充裝證》、《燃氣經營許可證》等加氣站主要安全營運證書。

本集團根據「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定期針對顧客開展調研活動並進行意見收集。此項調查由經營部統一負責，主要為收集顧客意見、查找問題原因並提出系統的解決辦法。對於涉及到集團內部執行層面的問題，經營部通過「公司績效管理辦法」進行相應的考核。

本集團加氣站業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依據「專利技術保密管理制度」維護及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若借閱專利技術文件資料，須事前向公司技術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經公司技術負責人批准後，方可到專利技術管理人處辦理借閱手續。本集團申請並獲得的重要專利包括：《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及工藝》、《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加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1》和《亞飛分銷ERP管理系統V1.6》等。若相關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自己權利。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從客戶處收集的資料僅用於收集時承諾的目的，且告知客戶會如何在業務中使用該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視為機密，本集團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廠商提供客戶資料。本集團委派一間外部公司對資料庫進行統一管理。本集團同時規定人員須通過總經理審批後方可調用客戶的相關資訊。

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業務

本集團堅信安全是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時刻將安全放在第一位。為提高運輸業務的營運與管理效率，本集團於運輸業務中嚴格落實以下政策：

- a. 路線上通過道路風險評估和GPS及視頻實時監控，以管控車輛行駛路線及確定具體位置；
- b. 使用電子鉛封保證油品安全及油量準確；以及
- c. 成立監控中心，運用電子押運技術由專人進行監控。

為確保運輸過程中人員和產品的安全性，本集團對司機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制定「駕駛員交通安全管理指南」，並修訂「接卸油操作」、「倒板作業操作」及「維修操作」等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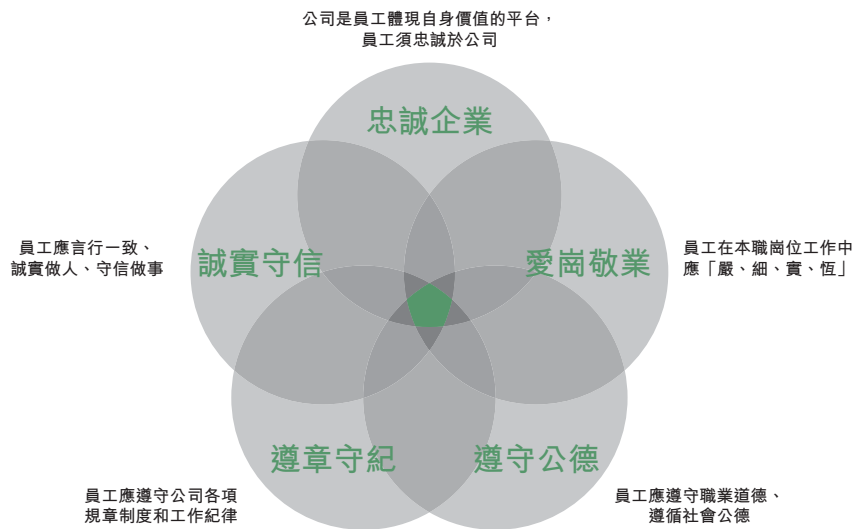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收集客戶意見並重點優化客戶服務。除設置24小時服務電話外，本集團在線上平台增設「總經理信箱」，根據每月分析的結果對工作流程和方法進行改善。本集團所接獲投訴主要集中在對階段性活動政策的不同理解和員工的服務態度。本集團通過建立綠色通道，實現與顧客之間無障礙交流與溝通，及時解決顧客最為關心的問題。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為維持一個公平、具有誠信及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地的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和《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其反腐政策，如「員工手冊」中的相關規定，以杜絕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並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嚴於律己，遵守道德規範中做到：



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內部監管部門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事件詳情及證據。監管部門將就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以避免舉報者遭遇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若發現涉嫌犯罪行為，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立即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報告。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本集團堅持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按照當地政府對企業的要求和社會所需，努力實現讓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社區生活水平得以提高，在扶貧和文體活動方面做出積極貢獻。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代表走進吉柴社區，走訪並慰問困難群眾。代表們走進貧困戶家中，鼓勵他們積極勇敢地面對遇到的困難，並捐贈食物，如大米和食用油。節日期間，本集團員工前往長春興隆山敬老院慰問老人，為他們送去水果，如砂糖橘和香蕉及罐頭，希望盡自己的綿薄之力，靠實際行動，為老人送上關懷的同時影響身邊人一同關注貧困和弱勢群體。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興隆山敬老院、東站街道吉柴社區等地捐款捐物共計逾人民幣10,000元。

本集團亦在文體活動的推廣方面付出巨大努力。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與象棋協會共同開展了19場形式多樣的象棋比賽，吸引了上百名群眾參與。此外，本集團亦向當地社區捐贈象棋等娛樂物品，幫助社區搭建文化活動交流平台與橋樑，讓居民不僅能享受象棋活動帶來的樂趣和健康，同時可以構建鄰里和諧、創造居民融樂的社區文化環境。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先後向中海水岸春城社區等捐贈材料，如棋鐘。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長春象棋協會持續推進「蓓蕾計劃公益授課進校園和社區」活動，在長春市52中學赫行實驗學校、長春市腰十小學、長春市東盛小學開展中國象棋公益教學和捐助活動，受教人數達幾百餘人。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與長春象棋協會亦共同舉辦了東盛小學親子象棋賽，為弘揚中國傳統象棋文化做出了積極貢獻。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關注社區群眾的健康和快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履行其社會責任，繼續發揮行業領導者作用，為積極推動社區和諧共生與繁榮昌盛付出努力。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3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成果。	34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5-3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6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6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6-3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3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40
B.2.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0-42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43
B.4. :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4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45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6-48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9
社區			
B.8：社區活動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主要透過經營加油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自各自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為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英武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及運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徐輝林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原立民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管理。

原先生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曾處理超過15項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集資項目。原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United Strength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原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原先生亦為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原先生為美國億泰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分析師。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航天部CAD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北京市政府金融辦分析師。原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財政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劉英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張志峰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的寶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資深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張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37歲，為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在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偉先生，53歲，為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油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孟憲革先生，52歲，為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在釀酒業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各項管理職位。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油站)的運營。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業務活動。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業務展望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關係概覽以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合共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金額當中包括可能用作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2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54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1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19

本公司關連人士長春伊通河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及(b)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訂立或存續的關連交易，且被視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有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的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除本年報第54至56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變更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原立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服務合約均可按其條文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本公司已向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委任函均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1,928,240(好倉)	86.10%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7,287,600(好倉)	11.64%

附註：

-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本公司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中。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0,148,240股股份；及(ii)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瑞山有限公司(「瑞山」)配發及發行的71,78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珀盛有限公司(「珀盛」)配發及發行的9,7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瑞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928,240	86.10%
瑞山(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780,000	30.61%
姬媛媛(附註3)	配偶權益	201,928,240	86.10%
徐航(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31,400	17.45%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31,400	17.45%
Immense Ocean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	6.20%
Heroic Year(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87,600	11.64%
馬丹(附註6)	配偶權益	27,287,600	11.64%

附註：

-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4,502,000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中。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0,148,240股股份；及(ii)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瑞山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71,78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的26,381,400股股份；及(ii)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Immense Ocean Limited(「Immense Ocean」)配發及發行的14,5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由我們主要股東徐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珀盛配發及發行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6.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彼等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使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我們給予僱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我們的員工透過公司的培訓制度持續獲得培訓及追尋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讓我們可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篩選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狀況發出年度聲明。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上文所載期內的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予以執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概述如下。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總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實際金額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作協議

有關燃氣運輸車的租金(年度上限：人民幣3,150,000元)	人民幣2,290,000元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人民幣1,220,000元)	人民幣1,220,000元
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4,983,000元

長春伊通河向捷利物流提供三年合作協議，代價為支付租金及加油費。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合作安排」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將加油費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五日的公告。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51,130,000元)

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三年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46,616,000元
----------------------------------	----------------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三年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	人民幣4,000,000元
---------------------------------	---------------

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管理石油運輸車」一節。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金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3至143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及有關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量及價格出現無法預測的波動，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

一旦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就 貴集團加氣站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經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站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向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資產分配及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納的方法；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
- 透過將管理層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尤其是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及採購價以及預期開支)與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站業務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整體行業的瞭解、經驗及知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預測；
- 將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及採購價與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為方便作出減值估計，貴集團所營運各加氣站已釐定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倘就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配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識別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透過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作比較，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而本報告所採納假設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期開支及所用貼現率。

我們視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預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其或會受管理層的偏頗選擇所影響。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將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的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如適用)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是否屬行內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
- 為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的變動如何個別或共同導致達致不同結果，並評估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否出現任何偏頗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加氣站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當中的結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核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計量的項目，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為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在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欺詐導致未能發現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是否合理。
- 釐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對集團審核給予指示、監督及履行。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何時作出披露，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就審核工作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Wan Chi Yau, Charles。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403,248	348,166
銷售成本		(226,746)	(199,320)
毛利	4(b)	176,502	148,846
其他收益	5	8,361	7,556
員工成本	6(b)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6(c)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6(c)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45,505)	(27,952)
經營溢利		58,924	59,1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	1,023	–
融資成本	6(a)	(6,685)	(619)
除稅前溢利	6	53,262	58,493
所得稅	7	(17,569)	(14,946)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642	42,971
非控股權益		51	576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5	0.1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52	7,0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45	50,6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94	50,050
非控股權益	51	5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045	50,62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487	73,791
租賃預付款項	2(c)及11	–	44,93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77,556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742	1,601
		236,785	12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15	2,336
貿易應收款項	15	9,198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2,260	68,690
可收回所得稅	22(a)	338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7,474	127,918
		190,885	202,99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5,000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9	4,576	4,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159	23,297
租賃負債	21	14,512	–
應付所得稅	22(a)	9,172	6,974
		76,419	60,193
流動資產淨值		114,466	142,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251	263,1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3,925	–
租賃負債	21	26,790	–
遞延稅項負債	22(b)	5,774	7,661
		76,489	7,661
資產淨值		274,762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248,555	229,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8,349	248,820
非控股權益		6,413	6,648
權益總額		274,762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172	223,821	6,537	230,35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2,971	42,971	576	4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079	-	7,079	-	7,07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79	42,971	50,050	576	50,626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3(b)(ii))	-	-	-	-	-	(9,801)	(9,801)	-	(9,801)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465)	(46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	-	(15,250)	-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	(9,801)	(25,051)	(465)	(25,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5,642	35,642	51	35,6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52	-	1,352	-	1,3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2	35,642	36,994	51	37,045
就去年批准的股息(附註23(b)(ii))	-	(17,465)	-	-	-	-	(17,465)	-	(17,465)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286)	(286)
轉撥至儲備	-	-	-	1,699	-	(1,699)	-	-	-
	-	(17,465)	-	1,699	-	(1,699)	(17,465)	(286)	(17,7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02,572	(19,967)	5,524	8,141	152,285	268,349	6,413	274,76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262	58,49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支出	6(c)	29,685	16,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	316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及27	(944)	-
融資成本	6(a)	6,685	619
利息收入	5	(492)	(288)
外匯虧損淨額	5	330	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07	(6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74)	4,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592)	(47,53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56)	(17,0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770	2,176
經營所得現金		32,974	20,164
已付所得稅	22(a)	(17,412)	(8,9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62	11,2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121)	(18,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	(15,25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71,617)	(3,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27	(784)	-
已收取利息		492	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62)	(36,54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73,925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30,000)	(15,0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10,037)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2,264)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17,465)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17(b)	(286)	(465)
已付利息	17(b)	(4,421)	(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2	(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848)	(26,2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7,918	15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4	2,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57,474	127,91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1至143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其將構成判斷有關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新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變更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界定租賃，該期限可由定額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所進行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執行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所規定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須資本化所有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5(b)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釋，見附註2(h)(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0%。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a)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b)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c)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5(b))	22,62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承擔	(23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租賃付款 (不包括短期租賃或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	40,083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022)
	50,45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及重新 分類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3,791	100,354	174,145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	44,937	(44,9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29	55,417	1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68,690	(4,965)	63,725
流動資產總值	202,993	(4,965)	198,02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21)	-	7,508	7,508
流動負債總額	60,193	7,508	67,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29	42,944	306,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21)	-	42,944	42,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1	42,944	50,605
資產淨值	255,468	-	255,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過往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7(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方式。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7(c))。

下表可顯示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當中調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在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此項經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得出 的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58,924	14,922	(12,301)	61,545	59,112
融資成本	(6,685)	2,264	-	(4,421)	(619)
除稅前溢利	53,262	17,186	(12,301)	58,147	58,493
年內溢利	35,693	17,186	(12,301)	40,578	43,54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得出 的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所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974	(12,301)	20,673	20,1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2	(12,301)	3,261	11,20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0,037)	10,037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64)	2,26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2	12,301	21,753	(885)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二零一九年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考慮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該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加油設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預期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會加入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部分，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分攤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除非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採購價、獲得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於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定義見附註2(i))模式後的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見附註2(i)(i))。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所有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可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同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可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主租賃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處理，則本集團將該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目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作出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當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則發生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現時或預測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拖延償還款項；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2(i)(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自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資產及該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並非依賴某項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經計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d)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的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317,085	275,47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75,026	60,025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的收益	11,137	12,667
	403,248	348,166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變得多元化。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九年，向該名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6,6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327,000元)。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集團已就其提供運輸服務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其達成提供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可呈報分部所用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獨立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328,222	—	328,222
— 隨時間	—	75,026	75,026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28,222	75,026	403,248
分部間收益	2,636	13,942	16,5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0,858	88,968	419,826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14,373	62,129	176,50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 隨時間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0,300	72,587	362,887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99,560	49,286	148,846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826	362,887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578)	(14,721)
綜合收益(附註4(a))	403,248	348,16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76,502	148,846
其他收入	8,361	7,556
員工成本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45,505)	(27,95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融資成本	(6,685)	(6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53,262	58,49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進行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經營所在地為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來自經營租賃	2,252	3,466
— 來自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26(a))	1,100	1,100
就向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附註26(a))	4,000	4,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27)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6)	13
外匯虧損淨額	(330)	(2,768)
政府補助	82	1,129
利息收入	492	288
其他	137	328
	8,361	7,55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貸款	4,421	619
— 租賃負債	2,264	—
	6,685	61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548	39,8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69	4,399
	50,517	44,23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763	16,989
— 使用權資產(附註)	14,922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	8,11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2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4(a))	39	(1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3,000	3,0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216,485	191,99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作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19,597	13,894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78)	1,052
有關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附註7(b)(v))	(1,650)	—
	(2,028)	1,052
	17,569	14,946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262	58,49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5,759	15,67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102	2,026
稅項減免(附註(iv))	(3,223)	(3,092)
有關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169)	—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36
有關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附註(v))	(1,650)	—
有關將由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	1,750	—
實際稅項開支	17,569	14,9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集團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繳稅。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繳稅。
- (v) 根據中港兩地雙重課稅協議，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眾誠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並符合稅率優惠減免5%而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10%。由於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平衡亦作出相應調整。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計劃分配人民幣35,000,000元予其直接控股公司眾誠能源香港。因此，以上文附註7(b)(v)所述適用預扣稅率計算所得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50,000元(附註22(b))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劉英武先生	-	-*	-	-	-
徐輝林先生	-	1,584	132	42	1,758
原立民先生	-	506	22	3	5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64	-	-	-	264
劉英傑先生	264	-	-	-	264
張志峰先生	264	-	-	-	264
	792	2,090	154	45	3,081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3	-	44	247
劉英武先生	-	203	-	44	247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203	-	44	247
徐輝林先生	-	1,526	127	44	1,697
原立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54	-	-	-	254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233	-	-	-	233
劉英傑先生	254	-	-	-	254
張志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1	-	-	-	21
	762	2,156	127	176	3,2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各自的薪酬、津貼及福利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2,043	1,212
退休計劃供款	32	15
	2,075	1,227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9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二零一八年：234,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64	54,037	59,813	674	-	139,488
添置	-	819	15,137	-	-	15,956
出售	-	-	(493)	-	-	(4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	154,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5	30,568	27,772	-	-	65,395
年內折舊	1,327	3,827	10,458	-	-	15,612
出售時撥回	-	-	(447)	-	-	(447)
減值虧損	-	600	-	-	-	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	81,1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2	19,861	36,674	674	-	73,791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	154,95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	100,354	100,3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964	54,856	74,457	674	100,354	255,305
添置	-	2,585	6,354	2,046	10,969	21,9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093)	(1,955)	(33)	-	(6,723)	(10,804)
出售	(19)	(382)	(4,531)	-	-	(4,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2	55,104	76,247	2,720	104,600	261,523
累計折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34,995	37,783	-	-	81,160
年內折舊	1,114	4,623	9,026	-	14,922	29,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7)	(727)	(1,602)	(32)	-	-	(2,361)
出售時撥回	(8)	(361)	(4,079)	-	-	(4,4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1	37,655	42,698	-	14,922	104,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1	17,449	33,549	2,720	89,678	157,48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	46,502	44,937
樓宇及物業	3,558	7,316
加氣站及相關設備	35,315	42,796
汽車及其他設備	4,303	5,305
	89,678	100,354

附註：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於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預付款項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145
添置	2,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16
年內攤銷	1,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6(c))：		
土地使用權	1,794	1,377
樓宇及物業	3,832	—
加氣站及相關設備	6,107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89	—
	14,922	1,377
於租賃負債中的利息收入(附註6(a))	2,264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6(c))	232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6(c))	—	8,1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先前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使用權資產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c)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28,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未貼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7	1,897
1年後至5年內	4,694	2,366
5年以上	3,973	3,414
	10,354	7,677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銀泉綠能有限公司*** (「銀泉綠能」)(附註13)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1股	51%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延邊眾誠	40%	40%
— 中源	49%	49%
非流動資產	14,704	11,413
流動資產	14,614	14,973
流動負債	(16,370)	(12,984)
資產淨值	12,948	13,4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413	6,6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727	70,2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1	1,1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	57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方法及調整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中旅融資租賃」)*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30%	-	3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融資租賃30%股權，代價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59,000元)。該代價包括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11,000元)及承擔股東貸款65,5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48,000元)。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864,000元。

收購完成後，銀泉綠能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港中旅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是一間未上市的實體，其上市價格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港中旅融資租賃財務資料概要，包括公平值調整及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中旅融資租賃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283,019
流動資產	359,152
流動負債	(220,700)
非流動負債	(162,951)
權益	258,52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流動	113,250
— 非流動	146,791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1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純利	3,410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於收購日期	75,123
分佔合營企業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1,023
外匯差額	1,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6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	750	1,650
零配件	865	686
	1,615	2,336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6,485	191,997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虧損)：		
— 關聯方	2,791	3,446
— 第三方	6,407	278
	9,198	3,724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198	3,638
1至3個月	—	86
	9,198	3,72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1,208	3,559	3,559
— 第三方	8,939	14,036	14,036
	10,147	17,595	17,595
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附註(ii))	111,100	39,304	39,304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 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附註(i))	—	—	4,688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920	142	142
與收購一項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有關的按金(附註13)	—	3,505	3,505
其他(附註(i))	93	3,179	3,456
	122,260	63,725	68,690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及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c)。
- (ii) 該等按金是向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作出，以確保因本集團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學產品業務而產生的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不可撤銷銷售訂單的相關產品的供應。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474	127,918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50,452	50,4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000	-	-	50,452	75,4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3,925	-	-	-	73,925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	(30,00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0,037)	(10,03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2,264)	(2,26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17,465)	-	(17,46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286)	-	(286)
已付利息	-	(4,421)	-	-	(4,4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925	(4,421)	(17,751)	(12,301)	9,45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7,610	7,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附註27)	-	-	-	(6,723)	(6,723)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3(b))	-	-	17,465	-	17,46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286	-	286
融資成本(附註6(a))	-	4,421	-	2,264	6,685
其他變動總額	-	4,421	17,751	3,151	25,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25	-	-	41,302	110,2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2(c)及21。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00	-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15,0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附註23(b))	-	-	(9,801)	-	(9,80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分派	-	-	(465)	-	(465)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6,000)	(6,000)
已付利息	-	(619)	-	-	(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00	(619)	(10,266)	-	(885)
其他變動：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23(b))	-	-	9,801	-	9,80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分派	-	-	465	-	465
融資成本(附註6(a))	-	619	-	-	619
其他變動總額	-	619	10,266	-	10,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	-	-	25,000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232	13,172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3,359	2,18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12,301	—
	15,892	15,35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款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先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現金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外，目前所有其他就租賃作出的已付租金已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18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25,000	25,000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由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擔保	43,925	—

銀行貸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並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銀行貸款(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8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46,000元)。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八年：無)。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1,199
— 第三方	4,576	3,723
	4,576	4,922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76	4,9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491	2,083
客戶按金	1,341	1,4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777
其他應付稅項	946	1,327
其他	2,928	3,4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706	18,106
預收客戶款項	15,453	5,191
	23,159	23,297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12	15,144	7,508	8,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10	4,692	10,148	11,1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833	14,244	16,347	18,786
五年後	10,647	15,814	16,449	24,360
	26,790	34,750	42,944	54,319
	41,302	49,894	50,452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592)		(12,022)
租賃負債的現值		41,302		50,4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1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結餘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670	18,61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632	31,841
	41,302	50,45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649	1,719
年內撥備(附註7(a))	19,597	13,894
已付所得稅	(17,412)	(8,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8,834	6,649
包括：		
應付所得稅	9,172	6,974
可收回所得稅	(338)	(325)
	8,834	6,64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租賃 資本化的折舊 及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7	103	16	-	-	(3,014)	(3,300)	(5,008)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183)	(51)	(4)	94	-	92	-	(1,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	12	94	-	(2,922)	(3,300)	(6,0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52	12	94	-	(2,922)	(3,300)	(6,06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	(52)	10	-	428	92	(100)	378	
適用預扣稅率變動所導致的影響 (附註7(a))	-	-	-	-	-	-	1,650	1,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22	94	428	(2,830)	(1,750)	(4,0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742	1,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774)	(7,661)
	(4,032)	(6,06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66,8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5,600,000元)，且並無就中國預扣稅(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1,461	21,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806	—	6,806
全面收入總額	—	—	6,806	21,461	28,267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23(b)(ii))	—	—	—	(9,801)	(9,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94	120,037	6,705	(10,820)	135,71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7,881)	(27,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00	—	1,900
全面收入總額	—	—	1,900	(27,881)	(25,981)
過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23(b)(ii))	—	(17,465)	—	—	(17,4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02,572	8,605	(38,701)	92,270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17,855	17,465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 普通股0.085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7,465	9,801

(c)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234,502	19,794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須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0%(二零一八年：33%)及95%(二零一八年：9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因不客戶類別不同而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92%	9,284	(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80%	3,675	(29)
逾期1至30日	3%	-	-
逾期31至60日	10%	54	(5)
逾期超過60日	30%	42	(13)
		3,771	(47)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7	66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c))	39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	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663	45,884	-	-	76,547	68,925	25,988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4,576	-	-	-	4,576	4,576	4,922	4,922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7,706	-	-	-	7,706	7,706	18,106	18,106	
租賃負債(附註)	15,144	4,692	14,244	15,814	49,894	41,302	-	-	
	58,089	50,576	14,244	15,814	138,723	122,509	49,016	48,028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獲確認的款項，以及有關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款項。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c) 利率風險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66%-10.00%	68,925	4.79%	25,000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情況，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其關聯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33,000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559	11,090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73
五年後	14,166
	22,629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土地、樓宇、設備及危險品運輸車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h)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1。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關係密切的親屬所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8	53
提供運輸服務	46,616	50,327
購買貨品	14,983	10,496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	127	124
—來自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的管理費(附註5)	4,000	4,000
經營租賃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3,512	4,307
就一名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2,663	1,751
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6,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6,000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8(b))	43,92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47	4,5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260
	4,755	4,839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附註26(a)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代價出售本集團於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雞西能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收益人民幣944,000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見附註5)。

(i) 於出售日期，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443
存貨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貿易應付款項	(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4)
租賃負債	(6,723)
<hr/>	
資產淨值	(944)

(ii)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總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944)
<hr/>	
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的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5)	944
<hr/>	
自出售事項所收總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hr/>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4)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2	116,866	1
使用權資產		3,128	-
		119,994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677
應收股息		-	3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0	62,054
		18,330	135,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16
租賃負債		1,742	-
		1,751	16
流動資產淨值		16,579	135,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573	135,7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925	-
租賃負債		378	-
		44,303	-
資產淨值		92,270	135,716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72,476	115,922
總權益		92,270	135,71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b) 來自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一直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應變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目前基於其與原油價格的關聯釐定天然氣售價的機制、拓展天然氣供應商基礎以確保能以市場報價一致的價格取得充足天然氣供應，以及透過讓債務人提前還款及與供應商就延長付款期進行磋商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新冠肺炎爆發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等應變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2019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下降，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屬暫時性，且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獲遏制後很可能逆轉，而有關影響亦會因天然氣的較低購入價而減輕。此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營運，而對本集團貿易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該等潛在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仍有進展，且可能有進一步公開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估計。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所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而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3,248	348,166	256,147	274,605
除稅前溢利	53,262	58,493	23,354	45,279
所得稅	(17,569)	(14,946)	(12,739)	(10,653)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10,615	34,6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642	42,971	9,525	34,186
非控股權益	51	576	1,090	440
年內溢利	35,693	43,547	10,615	34,62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27,670	323,322	300,550	205,409
負債總額	152,908	67,854	70,142	62,756
	274,762	255,468	230,408	142,653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8,349	248,820	223,871	137,404
非控股權益	6,413	6,648	6,537	5,249
	274,762	255,468	230,408	142,653